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0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30,963,70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10,713,2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20,250,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0456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01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

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执行董事马云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世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02,530,244	97.973908	196,870,231	1.294287	111,312,744	0.731805
H 股	475,589,779	42.453879	576,490,694	51.460874	68,170,009	6.085247
普通股合计：	15,378,120,023	94.165417	773,360,925	4.735550	179,482,753	1.0990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98,589,049	99.920292	10,766,572	0.070783	1,357,598	0.008925
H 股	1,100,978,482	98.279670	0	0.000000	19,272,000	1.720330
普通股合计：	16,299,567,531	99.807751	10,766,572	0.065927	20,629,598	0.1263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99,279,569	97.952537	196,980,812	1.295014	114,452,838	0.752449
H股	475,587,779	42.453700	576,490,694	51.460874	68,172,009	6.085426
普通股合计：	15,374,867,348	94.145499	773,471,506	4.736227	182,624,847	1.1182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王秀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